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贲圣林，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清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硕士），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读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汇丰银行工作，先后担任金融机构业务中国区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摩根大通银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区行长；2014 年 5 月至今，于浙江大学任教。兼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亚，女，195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3 年至 1977 年就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原湖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1978 年至 1981 年就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实验肿瘤学专业。1981 年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历任讲师、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为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肿瘤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癌变与侵袭原理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分子影像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乔友林，男，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0 年至 1983 年，就读大连医学院医学硕士；1986 年至 1989 年，



	事会次数		加次数	次数		自参加会议	的次数
贲圣林	10	10	10	0	0	否	0
曹亚	10	10	10	0	0	否	1
乔友林	10	10	10	0	0	否	0
沈建林	10	10	10	0	0	否	0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及时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能力，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全年累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11次。我们对2021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 （二）现场考察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进一步深入了解了公司业务及产业发展态势，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实施并购重组的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经审阅及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一致认为：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累计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3 份，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和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6 份。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健

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监督与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勤勉尽责。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召集股东大会4次，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等事项做出了审议和决策，持续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贲圣林、曹亚、乔友林、沈建林

2022年4月18日